

证券代码：871934

证券简称：绿湖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刘洪湾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34.8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从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从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刘洪湾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0,410,700、95.62%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45,308,700、71.71%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5,000,000、71.23%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8年12月7日质押13,000,000股用于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质押义务完成之日止。

2019年12月10日质押7,000,000股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质押义务完成之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2020年4月28日质押8,000,000股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为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20年4月27日起至质押义务完成之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2021年11月15日质押22,000,000股用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为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21年11月15日起至质押义务完成之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2022年10月31日质押22,000,000股用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为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22年10月31日起至质押义务完成之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2022年12月21日质押10,000,000股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为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22年12月21日起至质押义务完成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